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	
基金主代码	0019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2,842,498.6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A	新沃通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6	0023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85,334,586.21份	1,657,507,912.4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具体而言,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策略、骑乘策略、放大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等投资策略以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小舫	罗菲菲
	联系电话	400-698-99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service@sinvofund.com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9988	95568
传真		010-58290555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inv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新沃通宝A	新沃通宝B	新沃通宝A	新沃通宝B	新沃通宝A	新沃通宝B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020,583.93	67,528,427.07	44,865,752.05	72,198,975.44	9,213,724.51	16,680,666.32
本期利润	58,020,583.93	67,528,427.07	44,865,752.05	72,198,975.44	9,213,724.51	16,680,666.32
本期净值收益率	3.7627%	4.0129%	3.7292%	3.9764%	2.3739%	1.14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5,334,586.21	1,657,507,912.47	2,579,477,406.29	1,595,856,366.25	98,675,064.28	4,270,181,796.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沃通宝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947%	0.0057%	0.3403%	0.0000%	0.5544%	0.0057%
过去六个月	1.7160%	0.0049%	0.6805%	0.0000%	1.0355%	0.0049%
过去一年	3.7627%	0.0037%	1.3500%	0.0000%	2.4127%	0.0037%
过去三年	10.1873%	0.0035%	4.0537%	0.0000%	6.1336%	0.0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714%	0.0036%	4.3237%	0.0000%	6.3477%	0.0036%

新沃通宝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559%	0.0057%	0.3403%	0.0000%	0.6156%	0.0057%
过去六个月	1.8396%	0.0049%	0.6805%	0.0000%	1.1591%	0.0049%
过去一年	4.0129%	0.0037%	1.3500%	0.0000%	2.6629%	0.0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829%	0.0035%	3.2511%	0.0000%	6.1318%	0.0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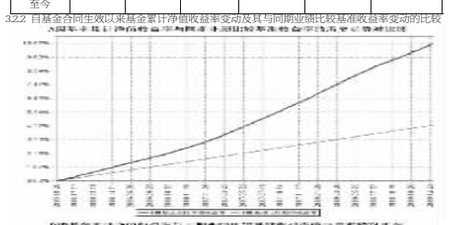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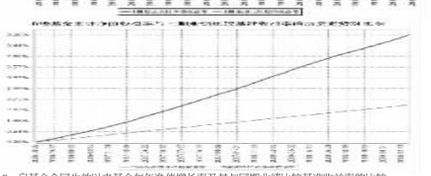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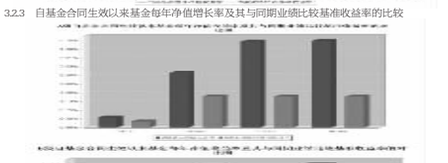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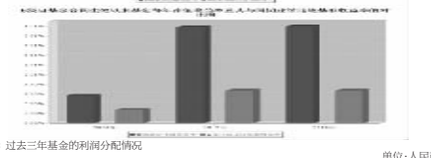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新沃通宝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58,285,004.82	-	-264,420.89	58,020,583.93	
2017	44,530,819.48	-	334,932.57	44,865,752.05	
2016	9,347,679.11	-	-133,954.60	9,213,724.51	
合计	112,163,503.41	-	-63,442.92	112,100,060.49	

单位:人民币元

新沃通宝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67,573,275.18	-	-44,848.11	67,528,427.07	
2017	72,384,972.50	-	-185,997.06	72,198,975.44	
2016	16,271,514.10	-	409,152.22	16,680,666.32	
合计	156,229,761.78	-	178,307.05	156,408,068.8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具有基金管理资格,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均得到较快发展。公司于2015年成立了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并于2016年成立了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新沃鑫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专业创造机会,合作实现价值”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坚守“诚信、专业、合作、超越”的价值准则,致力于经过长期努力跻身国内一流基金管理公司行列,力求为广大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俞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2日	-	6年	复旦大学硕士,中国籍。2013年7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国金证券,历任证券交易员、投资经理、投资主办;2016年10月加入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配置以同业存单为主,同时以短期融资券作为交易性品种,以可无条件提前支取的同业存款作为增厚收益的保障,在保证流动性的同时努力提高组合的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针对监管要求,在时点预测、未来流动性匹配、基金账户信用安全设置、压力测试方面做了全方位的调整,同时在资金紧张时期,合理安排组合的现金流,配置较多同业存款产品同时适提升组合久期,在安全应对季末、年末流动性波动同时,力争给投资人带来较为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新沃通宝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7627%,本报告期新沃通宝B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01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基本面走弱,疫动性宽松,货币市场整体走强。

流动性方面,R007长期低位,仅在跨年时期有短暂波动。12月美联储如期加息而我国通过TMLF表态我国货币政策的异步性,继续保持整体宽松以支持实体经济。同业存单市场上,股份制银行发行收益率先下后上。截止12月份,作为标杆的3个月股份制同业存单利率由2.7%逐渐升至3.5,迎来近90天高点,机构申购踊跃。

国际环境方面,中美之间的贸易战在未来暂时告一段落,虽然人民币存在一定压力,但国家保证汇率的稳定的立场依然坚定,未来汇率可能将保持震荡走势。

债券市场方面, 利率债10年期国债利率从3.61%下降至3.23%,10年期国开债利率在4.25%降至3.64%,国开国债利差明显收窄。在中美贸易战、通胀被遏与宽松的货币面和政策的基本面基础上,机构预期趋于一致,本基金投资期内保持了相对较高久期以及少量杠杆的账户结构。针对监管要求,在季节性时点增强流动性,不间断进行负债端流动性匹配,持续跟踪持仓信用安全,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四季度账户未出现负偏离情况。新沃通宝在年末资金紧张时点合理安排组合现金流,在安全应对年末规模及短期资金利率波动的同时,力争给投资人带来适当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内部制度及流程;组织了多级合规及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针对销售、投资研究等重点业务,加大内部检查力度,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经营;对基金的宣传推介、投资交易、运营、IT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风险,规避违规行为的发生。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升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聘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事务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规定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事务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事务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0.25%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确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7.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

本基金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125,549,011.00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25,549,011.00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232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沃通宝货币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沃通宝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沃通宝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新沃通宝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沃通宝货币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新沃通宝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沃通宝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沃通宝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勇 郭蕙心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71,235,526.55	411,895,847.07
结算备付金		11,745,454.55	-
存出保证金		321.5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80,023,922.74	2,736,590,986.8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20,017,424.27	2,675,862,986.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0,006,498.47	60,728,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747,934,016.90	1,279,705,972.6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2,582,454.68	14,807,010.1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656,439.42	2,00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737,178,136.34	4,443,001,81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2,398,921.40	264,738,116.0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4,985.50	1,132,929.95
应付托管费		124,997.78	171,656.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6,310.76	575,183.9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0,408.21	61,547.04
应交税费		92,143.57	-
应付利息		251,244.04	242,717.74
应付利润		257,626.40	566,89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39,000.00	179,000.00
负债合计		294,335,637.66	267,668,046.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442,842,498.68	4,175,333,772.54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2,842,498.68	4,175,333,77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7,178,136.34	4,443,001,818.8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442,842,498.6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785,334,586.21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657,507,912.4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4,637,153.02	134,211,366.34
1.利息收入		139,710,396.31	133,779,230.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377,267.32	11,349,341.31
债券利息收入		87,999,607.39	76,514,723.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6,358,015.48	3,450,12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975,506.12	42,465,045.9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26,756.71	431,943.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842,038.05	318,195.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84,718.66	113,748.3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191.78
减:二、费用		19,088,142.02	17,146,638.8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0,770,907.16	10,123,166.57
2. 托管费	7.4.10.2.2	1,631,955.61	1,533,813.1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024,769.64	3,091,849.83
4. 交易费用	7.4.7.19	150.00	652.91
5. 利息支出		2,317,548.31	2,150,613.6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17,548.31	2,150,613.68
6. 税金及附加		85,811.38	-
7. 其他费用	7.4.7.20	256,999.92	246,542.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549,011.00	117,064,727.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49,011.00	117,064,727.4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75,333,772.54	-	4,175,333,772.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5,549,011.00	125,549,011.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32,491,273.86	-	-1,732,491,273.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044,758,217.17	-	16,044,758,217.17
2.基金赎回款	-17,777,249,491.03	-	-17,777,249,491.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5,549,011.00	-125,549,011.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2,842,498.68	-	2,442,842,498.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68,856,860.85	-	4,368,856,860.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7,064,727.49	117,064,727.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3,523,088.31	-	-193,523,088.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242,515,067.61	-	35,242,515,067.61
2.基金赎回款	-35,436,038,155.92	-	-35,436,038,155.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7,064,727.49	-117,064,727.4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75,333,772.54	-	4,175,333,772.5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 至 -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易勇 易勇 马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53号《关于准予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0,063,654.3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153号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63,654.3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有效认购款与款项未产生需要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利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沃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根据《关于新沃通宝货币基金增设B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于2016年8月5日起根据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量的不同而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超过500万份时,称为A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份(含500万份)时,称为B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且适用不同费率的销售服务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于2019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235,526.55	1,895,847.07
定期存款	170,000,000.00	41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170,000,000.00	41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171,235,526.55	411,895,847.07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720,017,424.27	1,722,336,000.00	2,318,575.73	0.0949%
	合计	1,720,017,424.27	1,722,336,000.00	2,318,575.73	0.0949%
资产支持证券		60,006,498.47	59,970,000.00	-36,498.47	-0.0015%
合计		1,780,023,922.74	1,782,306,000.00	2,282,077.26	0.0934%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9,829,922.09	49,790,000.00	-39,922.09	-0.0010%
	银行间市场	2,626,033,064.77	2,624,873,500.00	-1,159,564.77	-0.0278%
	合计	2,675,862,986.86	2,674,663,500.00	-1,199,486.86	-0.0287%
资产支持证券		60,728,000.00	60,542,000.00	-186,000.00	-0.0045%
合计		2,736